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2018年

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

鹤城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内设2个职能股室：办公室、活动指导室现有编制人数为13人，其中全额事业编制11人，自收自支编制2人，在职11人，退休8人。主要负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全区离休干部、副处以上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，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，发挥作用，做好老干部的服务工作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21.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、专项业务费用类、基本建设类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等。其中：（老年书画联协会经费2万元、老干工作经费9万元、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管理（活动）经费7万元、老年教育工作经费4万元、老年大学办学经费10万元、走访异地安置老干部3万元、各乡镇涉老组织经费4.4万元、中秋老年节经费3.5万元、春节离退休老干部慰问金46.86万元、老干部生病住院探视经费2万元、全区离、退休干部体检费10.85万元、全区企业离休干部健康休养费0.315万元、老干部生日祝寿经费7万元、离休干部特殊经费及退休干部活动经费6.3万元、帮扶机制5万元）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。主要用于完成离退休老干部体检工作，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走访慰问、生病住院探望，去世吊唁等工作，完成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，召开重阳节和春节离退休座谈会，帮助特困离休干部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为离退休干部创造良好的生活和生存环境。指导涉老组织根据职责开展各项活动，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。我局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，确保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

三、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本局部门专项均为常年运行项目，管理制度健全，日常检查管理情况完善。加强和完善了制度建设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并加强日常检查监督管理，确保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老干局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的安排，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厉行节约，充分合理使用资金，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出发，尽量做到工作零失误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到最佳效益，尽可能地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最大化。但是由于财政的财力有限，预算资金的拨付没有根据项目的所需及时拨付，所以导致项目的推进滞后，整体绩效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

鹤城区委老干部局服务中心

2019年10月28日